

只供部門填寫

編號：

教育局代職教師(學生輔導)職位申請表

請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細閱填表須知

I.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

電話：_____ 傳呼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II. 學歷

(a) 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理工學院等

大學/學院/理工學院的名稱	學位/證書/文憑的名稱	頒發年份	主修/副修科目

註：持非本港學歷者，如有公務員事務局評審入職教師學歷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學歷評審結果，請隨申請表一同附上。

(b) 師資培訓

大學/學院/理工學院的名稱	學位/證書/文憑的名稱	頒發年份	選修/主修/副修科目

(c) 公開考試

曾就讀的中學	獲頒發的證書	年份	科目及等級

III. 工作經驗(教學/指導/輔導/其他相關工作)

學校	期間	任教科目及班級

IV. 可擔任代職教師的日期：由_____至_____

V. 你是否退休公務員？是/否*

退休日期：_____

VI. 本人授權/不授權*教育局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詢本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

VII. 本人明白，倘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即使已獲教育局錄用，亦會遭受解僱。

簽署：_____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1.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提供教育服務
 - (c)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d)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e) 執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
2.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3.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學校/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
5.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用途：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1 室
教育局 學校行政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行政主任（訓育及輔導）
電話：2863 4683

6. 如申請人符合入職條件，訓育及輔導組會把你的名字列於一份適合聘用的輪候冊內，而有關學校組別會在有適當的職位空缺時，以電話直接與你聯絡，安排面試事宜。

7. 當局已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香港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有關機制。該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當中包括代職教師)

機制的詳情已載於香港警務處的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由於保護兒童殊為重要，若申請人拒絕進行查核，本局有權不處理其職位申請。

8. 所有在本學年內遞交的申請表格，將於本學年結束時立即銷毀；下一學年的代職教師職位，將於本學年六月開始接受申請。